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# 臺南市麻豆區港尾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蔡 淑 綢	55年1月25日	女	臺 南 市	無	天仁工商畢。	一、麻豆鎮志工服務隊隊長。 二、港尾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 三、麻豆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。 四、麻豆鎮農會會員代表。 五、麻豆鎮鎮民代表。 六、麻豆區諮詢委員。 七、港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八、臺南市第一屆港尾里里長。 九、現任臺南市第二屆港尾里里長。	一、結合全體里民力量配合議員，堅持反對本里設置四合一殯葬特區。二、促請政府積極整治溪流、修繕河堤、杜絕水患。三、結合里辦公處、志工及義工，共同辦理康樂及休閒活動。四、配合里辦公處，志工及義工，清理、消毒做好環保及水土保持，提高生活品質。五、積極做好老人關懷服務，促進老人福利和安康。
2		李 進 輝	48年4月14日	男	臺 南 市	無	崑山科技大學專科部	1.工研院電子所 2.港尾里社區發展協會第五、六屆理事長 3.麻豆農會第十八屆農會會員代表 4.麻豆商圈常務理事 5.台南市廣告公會監事 6.合大吉光電有限公司顧問 7.姓陳寮保玄宮主任委員	1.建立里政參議制度，定期召開里民大會，凝聚里民共識，爭取鄰里建設改善環境。 2.應公開殯葬回饋金，並經由里民大會討論使用方式。 3.申請c級巷弄長照站及結合國小共同設置營養午餐。 4.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寺廟等地，建立關懷據點。 5.生命紀念館四合一方案，召開里民大會共同討論取得共識。 6.建立鄰長、義工、志工福利制度，為社區長期付出辛勞、帶給社區祥和、溫馨服務的典範形象。 7.申請農村創生（地方創生）計畫，提供就業機會，增進里民收入。 8.申請社區發展協會，推動規劃社區總體營造，共創社區溫馨家園。 9.永保三通：水溝要通暢、馬路要通平、路燈要通亮。 10.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，徹底推動、滅蚊消毒活動。 11.誠心誠意從聽做起，聽里民聲音、反應民意、維護權益、解決問題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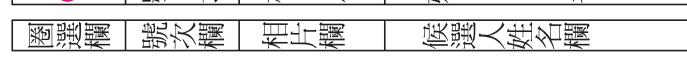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反賄選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（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）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無通賣